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予以作废，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6,860 股。

2、因公司层面当期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任一归属期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则全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后续归属期，相应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666 号）及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情况说明书，公司 2025 年营收增长率为 10.36%，且 2025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为正，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据此，公司将对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合计作废 176,953 股。

3、因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其中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予归属。前述情形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45,436 股。

4、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5,52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